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荃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20、4423、5515、5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荃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陳耀荃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持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附表一所示之販售對象。嗣經員警另案偵辦吳其潏販賣毒品案件，發現陳耀荃亦涉有附表一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復經執行通訊監察後，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至陳耀荃住於彰化縣○○鎮○○街0巷0號之住處實施搜索，查扣陳耀荃使用SAMSUNG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315元，及另案供施用毒品所用之吸食器、鏟管1個、夾鏈袋1包，及母親從事手工秤重用之電子磅秤1個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移送偵辦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  
02 文，而所謂法律有規定者，即包括同法第159 條之1 至之5  
03 所規定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故如欲採被告以  
04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即如警詢之言詞為證據時，必須符  
05 合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情形，方得認其審判外之陳述有證據能  
06 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48 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  
07 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吳其潏、許純益等人警詢筆錄之證據能  
08 力，經查上開證人之警詢筆錄，係屬審判外之陳述，與刑事  
09 訴訟法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規定不符，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第1項規定，該項證據方法應予排除，不得作為本案證明  
11 被告有罪之證據，是上開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自不具有證據  
12 能力。

13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除上開主張無證據能力外，與檢察官均就後  
14 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  
15 力，或迄至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意見及聲明異議，本院審  
16 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  
17 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  
18 屬適當，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19 (三)至本判決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  
20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亦具有關  
21 聯性，並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  
22 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亦均有  
23 證據能力。

24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吳其潏、許  
25 純益之犯行，並辯稱：打電話給吳其潏都沒有接，只有留一  
26 通簡訊，是先借2000元給吳其潏，跟他要錢，我哥哥可以作  
27 證，關於許純益部分我媽媽李玉燕在家也可以作證云云。辯  
28 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購毒者吳其潏、許純益之證述難免有為  
29 求減刑之寬典，而有誣指卸責之情，而被告提供毒品予證人  
30 許純益在其住處施用乙情，認係構成幫助施用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證人吳其潏復於偵訊時結證稱：員警有給我看我跟陳耀荃LI  
02 NE對話截圖，是在我手機內的LINE，109年7月23日12時37分  
03 ，陳耀荃以LINE跟我說「一點我去全家給你拿、你還要  
04 嗎？」意思是說下午1點要過來全家附近拿我欠他的錢，順  
05 便問我還要不要購買安非他命，但是我當日下午就被鹿港分  
06 局逮捕了。7月23日那天，我是跟陳耀荃買2千元的安非他  
07 命，但是上午只有給他1千元，所以賒欠1千元，當日上午  
08 是在鹿港天后宮全家門口旁跟他交易等語（詳見109年度他  
09 字卷第297頁），及於本院審結時結證稱上揭偵訊時之內容  
10 正確，當時針對警察跟檢察官提示LINE的截圖，離案發時間  
11 比較近，我當時記憶比較清楚，那時有給我看紀錄，警詢時  
12 手機是證物，有把手機畫面給我看，那個都很明顯，我當時  
13 的回答是看LINE的截圖來回答，當時的回答是正確等語（見  
14 本院卷二第35、42頁）。再佐以該筆通訊軟體「LINE」截圖  
15 之陳耀荃以暱稱「小全仔」於109年7月23日12時37分向吳其  
16 潏稱：「1點我去全家給你拿，你還要嗎」、「在忙嗎 這  
17 是怎麼樣回電話給我」、吳其潏：「三四點左右」、「我在  
18 打給你」、陳耀荃：「好」「要確定」及其後有5通陳耀荃  
19 撥打而未接電話（詳見附件編號2所示），又觀之證人吳其  
20 潏就此筆交易金額於警詢稱是「LINE」對話的同一天早上10  
21 時購買2000元甲基安非他命賒帳1000元，而後於同日偵訊時  
22 先稱是購買3000元賒帳1500元，經告以該警詢內容後再更改  
23 為是購買2000元賒帳1000元，但購買地點均為鹿港天后宮全  
24 家門口旁，毒品種類均為「甲基安非他命」，復細譯該「LI  
25 NE」截圖內容「1點我去全家給你拿，你還要嗎」，可知證  
26 人吳其潏所述應屬事實，被告確有於109年7月23日上午10時  
27 許販賣價值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吳其潏。至於證人  
28 陳永蒼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在鹿港老街見過吳其潏一次，  
29 第2次是在家裡見過，在家裡有看見我弟弟陳耀荃拿2000元  
30 給吳其潏，我母親也在家（詳見本院卷一第406-410頁），  
31 此與被告所述吳其潏未進來家裡，是哥哥出來站在我旁邊看

01 到我借吳其濤2000元等情不符，且所謂借款2000元部分縱使  
02 為真，上揭「LINE」截圖內容並未提及「借款」而係「1點  
03 我去全家給你拿，你還要嗎」，由此顯見證人陳永蒼之證  
04 述，應係臨訟杜撰。被告辯稱：是先借2000元給吳其濤，跟  
05 他要錢，我哥哥可以作證，實難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6 (二)又證人許純益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的綽號「阿凸」，陳  
07 耀荃的綽號「阿全」，警詢筆錄第9頁下方譯文畫面中陳耀  
08 荃說「要問你一下，你需要女生的嗎」，及110年1月4日2  
09 2時47分03秒這通電話我問陳耀荃「你有另外一種酒嗎」，  
10 陳耀荃回答「男生的嗎」，看完通訊譯文後我回答警察說  
11 「女生是海洛因，男生是甲基安非他命，你要拿多少就是說  
12 你要多少錢的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當時這樣的陳述是正確；  
13 110年1月5日同16時3分0秒及同天22時18分34秒監察通訊譯  
14 文，這2通電話110年1月5日下午4點是陳耀荃以電話問你  
15 「你現在有要嗎」，我回答「沒有啦」，陳耀荃說「沒有  
16 喔」，我說「500而已也要」，陳耀荃說「男生的啦」，我  
17 回答「沒有啦，男生不要」，陳耀荃說「男生你不要喔」，  
18 我說「不要」，陳耀荃說「好好好」。電話結束後同一天晚  
19 上10點18分換我打過去給陳耀荃，陳耀荃接起來後我問他  
20 「大ㄟ咧，大ㄟ在哪裡」，陳耀荃問「是誰」，我說「大ㄟ  
21 阿」，陳耀荃說「我不知道，我沒有跟大ㄟ在一起」，我問  
22 「你後來問那個呢」，陳耀荃說「我有阿」，我問「你在  
23 哪」，陳耀荃說「我在家裡」，我說「我要過去家裡找  
24 你」，陳耀荃問「你知道我家在哪裡嗎」，我說「有什麼  
25 麼」，陳耀荃問「你要拿多少」，我說「5的」，陳耀荃說  
26 「不然你過來加油站」，我說「沒有啦，我要在那用而已，  
27 你那又離這沒辦法出去啦」，陳耀荃說「我拿給你」，我說  
28 「我也沒辦法，我等一下要上班」，陳耀荃問「你是沒地方  
29 嗎」，我回答「對啦」，陳耀荃說「沒地方喔，你說5  
30 嗎」，我說「是」，陳耀荃最後說「好啦，你來我家啦」這  
31 2通電話有講說男生的，男生是指甲基安非他命；當時警察

01 問我「這通電話是在講什麼」，我跟警察回答「一開始阿全  
02 打給我，問我要不要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我回答「不要，  
03 我在睡覺」，我跟阿全說不要，後來我就上班了。換我打電  
04 話問阿全有沒有毒品安非他命，接著警察又問我，我回答  
05 「男生代表毒品安非他命」，我要去那邊用，還是你要去阿  
06 全家施用毒品，因為我要上班，沒有地方可以用，有進行毒  
07 品交易成功，我有拿500元給阿全，他在電話裡有說毒品安  
08 非他命，第2通電話結束後，我就騎機車去阿全的家，進到  
09 阿全家的2樓，上樓後右轉第1間，進去房間後拿了500元給  
10 阿全，阿全就拿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鏟一些甲基安非他命  
11 加到玻璃球裡面讓我吸食，之後我在他房間吸食完後就去上  
12 班，這是在警局裡說的是正確；因為陳耀荃他家在我要去  
13 彰濱上班路上的中間，在他家用安非他命比較剛好；110年1  
14 月5日晚上10點18分這通電話講完後，我有去陳耀荃他家吃  
1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我不知道1月5日陳耀荃用多少錢跟阿興  
16 買多少甲基安非他命，我沒有阿興的聯絡電話，若我要找阿  
17 興，都要透過陳耀荃；要去上班之前去陳耀荃家的這次，陳  
18 耀荃鏟1次給我施用是500元的量；陳耀荃那1鏟跟我要500  
19 元，他沒有跟我講阿興當時這樣1鏟就是500元成本等語（詳  
20 見本院卷二第47-60頁），併佐以證人於偵訊時結證稱：我  
21 於110年1月5日16時03分、22時18分以00000-00000電話與陳  
22 耀荃的0000-000000通話，通話內容是：我綽號是「阿  
23 凸」，一開始下午4點陳耀荃打電話給我，問我要不要安非  
24 他命，「男生」就是安非他命代稱，我一開始跟他說不要，  
25 晚上10點我打電話給陳耀荃，他問我買多少錢的安非他命  
26 ，我跟他說「5的」，就是指要買500元安非他命，講完電話  
27 後我騎676-KCE機車至陳耀荃住處，去跟他買安非他命，當  
28 時我是去他住處，他開門讓我進去他家2樓房間，他將安非  
29 他命放在玻璃球內給我施用，我就拿500元給陳耀荃，購買  
30 的份量就是我施用的份量，我在陳耀荃住處施用安非他命，  
31 待了20分鐘左右，因為我上夜班，當時是上12點的夜班，施

01 用完後我就去上班等語（見109年度偵字第3920號卷第99-10  
02 2頁），復佐以上揭2通監聽譯文（通訊監察及譯文部分內容  
03 見附件編號3），由此可知被告確實於110年1月5日22時23分  
04 許販賣價值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許純益。至於辯護  
05 人稱：被告提供毒品予證人許純益在其住處施用乙情，認係  
06 構成幫助施用等語，依上揭證人之證述，實難謂有據。而證  
07 人李玉燕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有一個綽號「阿突（台  
08 語）」來我家，是晚上，在我家的外面，有一次來我兒子不  
09 在，第2次來我兒子在家，他到我家叫我兒子去工作，他自  
10 我介紹說他叫「阿突」，「阿突」進來時在客廳就有說要找  
11 陳耀荃工作，說完他就到樓上找陳耀荃，一下子他就下來等  
12 語（詳見本院卷一第413-410頁），此亦與被告供稱許純益  
13 來我家，我母親叫我下來，我及許純益是在客廳裡講要介紹  
14 工作的細節等情，並不符合，證人李玉燕之證述，顯係臨  
15 訟杜撰。被告辯稱：關於許純益部分我媽媽李玉燕在家也可  
16 以作證云云，亦難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7 (三)綜上，被告前揭販賣毒品犯行，除吳其潏、許純益之證述  
18 外，尚有通訊軟體「LINE」截圖及監聽譯文、通訊監察書  
19 （詳見附件所載）等為佐，實難認係僅有證人之證述為據。  
20 辯護人稱：購毒者吳其潏、許純益之證述難免有為求減刑之  
21 寬典，而有誣指卸責之情，顯屬臆測，不足採信。

22 四、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23 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又按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交易雙方  
24 類皆以隱匿秘密之方式而為，且毒品無公定價格，每次購買  
25 價量，隨時可能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  
26 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  
27 來源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因素之評估，因而異其標準，機動  
28 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毒品之利潤所得，除經坦承犯行  
29 或價量俱屬明確者外，本難查得實情，是以除非別有積極事  
30 證，足認係以同一價量委託代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確未牟  
31 利以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毒品之證據尚有不足（最高

01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97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被告就犯罪事實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毒品犯行，  
03 雖否認犯行，惟經本院認定如上，且觀之證人吳其潏、許純  
04 益均證稱其與被告僅係朋友關係(見本院卷二第32、46  
05 頁)，並無特殊情誼，此由通訊軟體「LINE」截圖之陳耀荃  
06 以暱稱「小全仔」向吳其潏稱：「1點我去全家給你拿，你  
07 還要嗎」、「在忙嗎 這是怎麼樣回電話給我」，及陳耀荃  
08 問許純益說「你要拿多少」，許純益回「5的」等情，益見  
09 其等情誼甚淺，倘無利可圖，被告怎會甘冒被判處重刑之風  
10 險，而分別出售附表一之第二級毒品，當係為獲取毒品施用  
11 的量、或「價差」、或「量差」、或「純度」之利得。是被  
12 告主觀上係基於營利之販賣意圖而為上揭各次販賣毒品之行  
13 為，亦可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就犯罪事實附表一之販賣第二級  
15 毒品等所為之辯解(見前所述)，均無足採。此外，復有附  
16 件之相關證據足佐，被告此部分犯行，均堪以認定。被告確  
17 實犯有附表一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  
18 法論科。

19 六、論罪科刑部分：

20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  
21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  
22 號1、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23 級毒品罪。被告為供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持有附表一之各次第  
24 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5 論罪。

26 (二)被告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7 應予分論併罰。

28 (三)復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9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  
30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31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1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02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最高法院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  
03 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  
04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且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  
05 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06 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  
07 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  
08 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  
09 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  
10 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  
11 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所為販賣  
12 如附表一之第二級毒品犯行，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  
13 之禁令，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其本案販賣如附  
14 表一編號1、2之第二級毒品金額僅分別為2000元、500元，  
15 對象僅有2人，本院衡諸上情，認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16 犯行，其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無任  
17 何法定減輕事由，該法定本刑顯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  
18 當性及比例原則，是其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即  
19 附表一編號1、2），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  
20 尚堪憫恕，爰就上揭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21 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  
23 二級毒品，且現今毒品氾濫，倘販賣予他人，對人體戕害甚  
24 重，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牟利，所為不僅危害國民身  
25 心健康，助長濫用毒品之惡習，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並有  
26 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非  
27 輕，並兼衡被告自承其為國小畢業，有水電工的證照，未  
28 婚，有1個小孩4歲，入所前與父母、哥哥、兒子同住於承租  
29 20餘年房屋內，入所前從事防水、抓漏、搭鐵皮屋等工作，  
30 但月收入不穩定，大約快2萬元，哥哥工作月收入約3、4萬  
31 元，2人一起分擔家裡的費用，母親已經退休，父親於110年



01 5月24日過世，母親自己有退休金可以使用，每月尚有其他  
02 銀行貸款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  
03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04 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5 七、沒收：

06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7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8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供犯  
09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  
11 2項定有明文。本件扣案SAMSUNG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  
12 000號SIM卡壹張），為被告所有，且係供附表一編號2販賣  
13 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4 之規定於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15 (二)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0年3月29日逮捕時除查扣上揭手  
19 機外，一併查扣現金315元（見鹿警分偵字第1100008923號  
20 第6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而本件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  
21 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所得，除該315元外，均未扣案，  
22 應依上開規定就已扣案315元之犯罪所得於附表一編號2宣告  
23 沒收外，餘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如附表二各編  
25 號所示。

26 (三)至於扣案之吸食器、鏟管1個、夾鏈袋1包，為被告供其施用  
27 毒品所用之物；而扣案之電子磅秤1個，為其母親從事手工  
28 秤亮片所用，業經其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64頁），顯  
29 與本件販賣毒品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貳、無罪部分：

31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陳耀荃於109年7月3日在彰化縣鹿港

01 鎮安寧街旁巷口之「新樂園籃球場」與吳其潏直接見面，販  
02 賣價值4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後陳耀荃於翌日（即1  
03 09年7月4日）9時10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簡訊至  
04 吳其潏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向吳其潏索討前一日購  
05 買毒品之欠款，內容以：「你現在是當作我是塑膠的就對了  
06 打LINE也不接打電話也都不接連最基本的禮貌都不知道嗎  
07 我的LINE上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你要是再不給我回電的話  
08 那我告訴你 就對不起了 不信你試看看」。吳其潏遂於同年  
09 7月5日償還4000元予陳耀荃。因認被告陳耀荃違反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修正前）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  
11 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5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6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17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18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耀荃涉犯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  
20 係被告於109年7月4日9時10分許傳送簡訊予吳其潏，及證人  
21 吳其潏之證述等為其主要論據。

22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23 犯行，並辯稱伊傳送的簡訊係向證人吳其潏催討借款等語，  
24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證人吳其潏就此次毒品交易數量、價  
25 格及時間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述均不同，其證述顯有瑕疵，難  
26 以認定被告有此次販賣毒品犯行。

27 五、經查：

28 (一)被告於109年7月4日9時10分許傳送予證人吳其潏之內容以：  
29 「你現在是當作我是塑膠的就對了 打LINE也不接打電話也  
30 都不接連最基本的禮貌都不知道嗎 我的LINE上面已經寫得  
31 很清楚了 你要是再不給我回電的話 那我告訴你 就對不起

01 了不信你試看看」，觀之該內容，並無毒品交易種類、數  
02 量，或暗語，實難僅憑該簡訊內容，判斷係為催討毒品交易  
03 款，或借款。

04 (二)再者，證人吳其潏雖於偵訊時結證稱：有跟一位叫陳耀荃的  
05 人購買過毒品，我是跟他買安非他命，陳耀荃於109年7月4  
06 日9時10分傳簡訊給我，是因為我欠陳耀荃安非他命毒品的  
07 錢，好像欠4千元的樣子，我是於109年7月3日以4千元向其  
08 購買安非他命，交易地點在鹿港的新樂園籃球場，但是這次  
09 我錢沒有給陳耀荃先賒欠，後來陳耀荃傳簡訊之後，我就於  
10 7月5日在我家附近拿賒欠的4千元給陳耀荃等語（詳見109年  
11 度他字卷第296-297頁），而其於同日之警詢時係先證稱：  
12 大約7月初有向被告購買毒品，以30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  
13 小包，有事先用LINE與被告聯絡，約在新樂園籃球場進行毒  
14 品交易（見鹿警10910卷第63頁），其同日之警詢、偵訊就  
15 購買毒品價格不相符。又證人吳其潏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  
16 有向被告借過款，我們電話聯絡不一定都是在講毒品，打那  
17 通簡訊後有還錢，不是我還的，是我家人代我還，被告去我  
18 家說我欠他錢，應該是我家人還的，忘了什麼時候還的，有  
19 辦法確認這簡訊就要錢，而我沒有還他錢，陳耀荃打簡訊來  
20 催要錢等語（詳見本院卷二第38-41頁），由此更可知證人  
21 吳其潏就該通簡訊是為借款或購買毒品之欠款，先後反覆不  
22 一，且就還款之時間亦有歧異，證人先後證述關於購買毒品  
23 之金額乃有差異，其證述之憑信性即為有疑。辯護人為被告  
24 辯護稱：證人吳其潏就此次毒品交易數量、價格及時間於警  
25 詢及偵訊時所述均不同，其證述顯有瑕疵，難以認定被告有  
26 此次販賣毒品犯行，尚非無據，證人吳其潏之證述既有上述  
27 瑕疵，自難僅以證人前後不一證述及上揭簡訊而採為被告論  
28 罪之依據。

29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於109年7月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予  
30 證人吳其潏之罪嫌，所舉之證據，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  
31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該次販賣第二級

01 毒品犯行之真實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  
02 外，公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此部分  
03 犯行，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  
04 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05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劉欣雅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  
12 法 官 吳芙如  
13 法 官 李淑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黃國源

21 附錄本案論科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陳耀荃販賣毒品犯行  
 05

編號	販售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數量	交易對價	毒品交易及聯絡方式
1	吳其滂	109年7月23日10時許	彰化縣○○鎮○○巷00號「全家超商天后店」外門口	甲基安非他命1包	2000元	吳其滂與陳耀荃直接見面交易，惟僅先給付1000元。嗣陳耀荃於同日12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1點我去全家給你拿，你還要嗎」，表示要向吳其滂拿取欠款1000元並詢問吳其滂是否要再購買毒品。惟之後吳其滂即因另案為員警逮捕，未赴約。
2	許純益 (綽號阿凸)	110年1月5日22時23分許	陳耀荃位於彰化縣○○鎮○○街0巷0號之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少許	500元	陳耀荃於110年1月5日22時18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許純益持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許純益與陳耀荃通話完後約5分鐘，即騎乘676-KCE號重機車至陳耀荃左列住處，陳耀荃將甲基安非他命少許置入玻璃球內，拿給許純益施用，許純益即交付500元予陳耀荃。

06 附表二：  
 07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附表一編號1	2000元	陳耀荃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500元	陳耀荃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SAMSUNG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拾伍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附件：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109年聲監字第288、355號通訊監察書及監聽譯文【監察對象：吳其潏】及彰院平刑月109聲監可字第65號函、彰院平刑恭109聲監可字第64號函（見109年度他字第3436號卷第53-71頁、第165-183頁反面、第198-201頁）	對吳其潏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實施通訊監察，發現被告陳耀荃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吳其潏通聯，並販賣毒品予吳其潏，經法院以予以認可。
2	陳耀荃與吳其潏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鹿警分偵字第1100010910號卷第103頁、110度偵字第5515號卷第67頁）	陳耀荃以暱稱「小全仔」於109年7月23日12時37分向吳其潏稱：「1點我去全家給你拿，你還要嗎」、「在忙嗎這是怎麼樣回電話給我」、吳其潏：「三四點左右」、「我在打給你」、陳耀荃：「好」「要確定」及其後有5通陳耀荃撥打而未接電話，可見陳耀荃與吳其潏確實有交易毒品之暗語。
3	109年聲監字第648號通訊監察書及監聽譯文【監察對象：陳耀荃】（見109年度他字第3436號第303-305、-344頁）	②陳耀荃於110年1月5日22時18分許，以0000-000000門號與許純益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電話通聯，陳耀荃通聯內容為「你要拿多少？」、許純益：「5的」、陳耀荃：「好啊不然你來加油站」、許純益：「沒啦！我要在那邊用而已」、…、陳耀荃：「好啦！好啦！不然你來我家裡裡」。係被告要許純益至其彰化縣○○鎮○○街0巷0號之住處見面交易毒品。